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镇海区艺术实验小学的镇海区艺术实验小学暑期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镇海区艺术实验小学暑期疗休养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宁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5479.55万元，资产总额为1168.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